

# 義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96.08.29)

102 年 05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 年 8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第 4、5、14 條條文

105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 1、2、5~6、12~15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新增「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義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並適用於本校與其他院校相互間授課課程。
- 第四條 教師申請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並符合以下條件，依程序提出申請：
- 一、欲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得提出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並於課程結束後，依規定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認證申請。
  - 二、已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得於認證通過後五年內提出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若教師所教授課程其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者，次學年起該科目二年不得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由教師擬具教學計畫，經各層級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前條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計畫、

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第七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同時應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連絡管道，並得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第八條 本校師生對於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教室均須有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教學。

上課期間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錄影帶或光碟，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第十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或網路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時舉行平常考試。

第十一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成績，以主播端教師評分為原則，及格者由本校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有效期限開班及招生；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經教育部核准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三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

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四條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將教學成效(如：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做成評鑑報告，送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檢討。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查考。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新增「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